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

不动产权继承的公告

编号：2370

申请人：廖琦

被继承人：张道琼

继承人：廖琦、刘瑞生

继承不动产情况：峨眉山市绥山镇滨河路 35 号 1 幢 1-5-3 号(房屋所有权证：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07720 号，土地使用证：峨眉国用(2009)第 32840 号)。

经以上继承人约定峨眉山市绥山镇滨河路 35 号 1 幢 1-5-3 号不动产由廖琦继承，现廖琦向我中心提出以上不动产权登记申请。除上述所列人员以外，凡认为对张道琼所有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或对该遗产有异议的个人、组织，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之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、证明材料向我中心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。公告期满若无申报权利和异议者，我中心将依法为申请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地址：峨眉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833-5336830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 年 10 月 10 日

